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木竹器）

考試時間：6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木竹燈具設計

設計與製作說明：本題需於答案卷上以 HB 鉛筆得不按比例方式，徒手或以儀器繪圖表現所設計之原創圖形與結構，並與實際製作完成之作品雷同。

人類生活的環境，因地球的運轉，有一半的時間處於黑暗環境，為了延長生活與工作的時間，人類發明製作各種照明器具，從火炬、油燈、蠟燭、電燈、日光燈到今日的 LED 燈，也代表了人類文明的發展與社會的生活型態，尤其當代的人造建築急速發展，高樓林立，若無人造光源難以生活與工作，請設定某一空間環境（請在設計圖上以文字說明），配合情境照明需求，設計一件以木竹為主材料的照明燈具。

設計與製作規範如下：

- (一)請於答案卷上以 HB 鉛筆設計繪圖，完成後再進行製作。
- (二)木竹材料之比例與份量不拘，局部亦可使用其他材料。
- (三)請依規定使用自行準備之手工具製作，考試中工具不得借用。
- (四)本燈具產品設計製作需考量造形、美感、機能、人因、安全，並與空間環境融合。
- (五)本木竹燈具需以鉋、鋸、鑿、鑽、切、磨、劈、編等相關技術加工。
- (六)請依所提供木竹材料之大小尺寸，自定精密尺寸加工。
- (七)本完成之燈具作品不需實際塗裝，但需於設計圖上說明如何塗裝。

評分標準：每項各 20 分。

- (一)設計圖繪製。
- (二)作品創意美感。
- (三)作品加工技術。
- (四)作品精密度。
- (五)作品完整度。